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部分桥梁、隧道定检服务）

合同编号：N5115272026000050

采购人（甲方）：筠连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亿聚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宾市筠连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部分桥梁、隧道定检服务

1.2 采购项目编号：N5115272026000050

1.3 采购计划编号：N5115272026000050

1.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计量单位
1	2026 年部分桥梁、隧道定检服务	198,000.00	1	198,000.00	项

二、服务要求

2.1 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按国家现行技术评定标准，对列入《筠连县 2026 年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任务清单》（共 93 座桥梁）、《筠连县 2026 年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任务清单》中的桥梁和隧道进行定期检测及技术状况评定。每座桥梁的检测

范围包含桥面系及附属设施、上部结构及下部结构；每座隧道的检测范围包含土建结构外观检查。

（2）主要检测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及现行公路检测相关规范，业主提供的竣工图纸、养护维修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检测内容：桥梁检测内容包括桥面系构造（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护栏、桥面排水等）、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梁桥检查、拱桥检查、支座检查、墩台与基础检查等；隧道检测内容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等土建结构外观检查。

（4）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须严格依据前述规范编制完整、真实、合规的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明确病害位置、等级、成因、技术评定结论及养护建议等。报告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可编辑版，同步附完整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检测台账，所有成果资料归档完整、可溯源、可复核。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为 ¥1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1	99,000.00	桥梁和隧道现场检测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桥梁和隧道现场检测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完整原始检测资料，经甲方初步核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等凭证，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资料不合格、发票不合规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否

2	99,000.00	提交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尾款：提交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等凭证，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报告等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付款节点相应顺延。	否

3.4 结算与价款其他说明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含现场检测、设备、人工、资料编制、报告打印出具、税费、复核整改、成果交付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量变更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价款包干、不另行加价。

四、合同履行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4.2 服务地点：宜宾市筠连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3 分期履行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桥梁和隧道定期检测，并及时提交检测成果。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提交全部原始检测资料；60 日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整改复核、成果交付。非甲方原因、非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一律视为乙方逾期履约。

4.4 履约验收：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3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2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公路桥梁隧道检测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及从业经验，全部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资质、人员失效、违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乙方保证本次检测数据、现场记录、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可溯源，严禁造假、篡改数据、虚假检测。项目实施全过程由乙方全权负责安全、质量、人员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质量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负责项目全部内外协调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抽检、备案工作。

7、违约责任

7.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相关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返工、重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予以赔偿。单次质量瑕疵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两次及以上整改不合格或存在虚假检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7.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甲方逾期付款的，仅按本合同约定LPR承担逾期利息，不承担乙方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

7.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全部已收合同价款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挂靠履约、变相分包、出借资质的，视同违法分包、转包，适用本条违约责任；违约金与损失可同时主张。

8、争议解决方法

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一律向筠连县人民法院起诉。

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9、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4）有关技术文件、图纸；（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其他条款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不收取）

10.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发生后10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2.4 乙方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无有效证明的，不得免责；不可抗力仅免除逾期违约责任，不免除质量责任、成果真实性责任。

10.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6.1 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0.6.2 合同的中止：

10.6.2.1 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0.6.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0.6.3 合同的终止：

10.6.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0.6.3.2 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7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0.8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筠连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单位名称：四川亿聚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筠连镇交通巷24号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龙溪河南路3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筠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西苑支行
银行账号：2314 5111 0902 6401 423	银行账号：51050142629300000254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9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月 29日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61XJ2Q6P；联系电话：028-64046673。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5115272026000050

四川亿聚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简连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于2026年09月01日就2026年部分桥梁、隧道定检服务（项目编号：N511527202600005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8,000.00（元）

四川贝思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